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晋蓉、牛红军、虞世全

2017年3月25日